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16號

原告 奧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鳳麟

訴訟代理人 葉晉瑜律師

被告 九揚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學鋒

訴訟代理人 許哲瑋律師

黃儉忠律師

曾聖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肆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肆仟伍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於起訴後，變更對被告請求之金額（見本院卷一第398頁），被告則表示對程序上無意見（見本院卷二第98頁），經核係減縮聲明，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應屬合法，先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簽立「Arogo奧古科技服務合約書（下稱系爭服務合約）」，約定被告提供「PropleCloud人人雲端系統（下稱系爭APP）新增功能建置

01 與優化-1（下稱系爭專案）」，並約定應於簽立系爭服務合
02 約後2個月內，亦即111年1月23日完成專案內容，原告應給
03 付價款新臺幣（下同）7萬5,000元（第一期款為2萬5,000
04 元、尾款5萬元）。原告已給付第一期款，然被告不僅未依
05 約於期限內完工驗收，更於113年4月18日擅自停止系統開
06 發，且無法聯繫，應賠償自111年1月23日起至113年12月24
07 日止總計1,066天之違約金共計79萬9,500元，爰依系爭服務
08 合約第6條第2項約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
09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9萬9,500元，及自起訴狀
10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1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三、被告則以：系爭服務合約並未約定履約及移交期限，本件給
13 付為無確定期限，原告未進行催告，不得主張被告陷於給付
14 遲延；又原告最後所傳LINE訊息並未特定請求履行內容，且
15 非以書面為之，訴外人即被告公司人員廖英博亦未讀取，故
16 催告並不合法；再者，被告已依約履行，系爭APP已上線，
17 並未給付遲延，係因原告不斷提出非系爭專案之修正內容致
18 無法結案，以此不正當行為阻止驗收完成，得類推適用民法
19 第101條第1項規定，視為被告已依約完成工作；另被告已通
20 知原告將於113年6月30日結束系爭APP業務之營運，依系爭
21 服務合約第6條第3項約定，並經原告同意，足見自該時起系
22 爭服務合約業已終止；至於系爭服務合約第6條第2項約定違
23 反民法第247條之1第1款，應屬無效；況本件違約金過高，
24 顯失公平，應酌減為按日1元或以週年利率16%計算等語，
25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
26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7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06頁）：

28 (一)兩造於110年11月23日簽立系爭服務合約，約定被告為系爭A
29 PP提供系爭專案服務，原告應給付價款7萬5,000元。原告已
30 給付第一期款2萬5,000元（本院卷一第17-27、282頁）。

31 (二)系爭APP已於111年6月26日、27日分別在Apple store、Goog

01 le play平台上架（本院卷一第293-294頁）。

02 五、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被告應自113年8月21日起負給付遲延責任

04 1.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前項催告定
06 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此觀民法第
07 229條第2項前段、第3項規定自明。所謂無確定期限，指未
08 定期限及雖定有期限而其屆至之時期不確定二種情形，前者
09 稱不定期債務，後者稱不確定期限之債務。

10 2.原告雖主張系爭服務合約約定有二個月履約期限，並於111年1
11 月23日屆期云云，並提出其與廖英博間之對話紀錄為證（見
12 本院卷一第171-173、215頁），然遭被告否認，經查：

13 ①原告（LINE暱稱為「Jerry Liu」）固於110年11月17日向廖
14 英博（LINE暱稱為「香菇」）確認履行期間：「duration：
15 2 months or so」，廖英博則回覆稱：「感謝」等語（見本
16 院卷一第171-173頁），然而，嗣兩造於110年11月23日簽立
17 系爭服務合約時（見本院卷一第17-27頁），通篇內容皆未
18 約明履約期限，且其中第3條約定服務專案範疇及時程之表
19 格中，每一階段之預計日期均記載為「TBD（To Be Determi
20 nd）」，原告亦不否認此係「待決定」之意思（見本院卷二
21 第114頁），至於原告與廖英博雖於111年5月10日以LINE軟
22 體通話51分4秒（見本院卷一第215頁），然僅能顯示通話時
23 長，無法證明該內容為何，被告亦否認有承諾履約期限一事
24 （見本院卷二第139頁），自不能佐證原告前開主張為真。

25 何況於本件履約過程中，原告尚於111年12月26日、112年7
26 月24日向被告表示：「謝謝英吉剛剛的電話，如電話所提，
27 我們暫定一月底或二月初時，希望能提供我驗收測試，但也
28 請千萬不要急就章，如需往後延再通知我，感恩！」、「好的
29 收到，辛苦您了，千萬別急就章，您處理好時，再麻煩通
30 知我」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14、130頁），綜合上開證據，
31 足見兩造間不僅未定有明確履約期限，原告亦數度同意依系

01 爭APP修正程度，延後驗收及測試之日期，益徵被告抗辯系
02 爭系爭服務合約乃未定期限一節，應可採信。

03 ②其次，被告自承最後一次交付或修正系爭APP之時點為113年
04 7月8日，但同時並未請求尾款，因原告要驗收通過後才能結
05 案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96-297頁），嗣原告於同年8月間數
06 度要求瞭解進度未果，迄同月17日遂要求被告於同月20日前
07 提供目前修正狀況，卻遭已讀不回一節，亦有LINE對話訊息
08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83-185、349-351頁），被告則表
09 示係自行認無繼續履約必要，故不再回應等情（見本院卷二
10 第13-14頁），準此，被告所應為之給付確實尚未完成，經
11 原告定期催告後，其於催告期限屆滿時亦即113年8月21日起
12 陷於遲延，被告自應負給付遲延之責任，此部分事實應堪以
13 認定。

14 ③是以，系爭服務合約雖為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然經原告113
15 年8月17日催告請求於同月20日前履行，被告卻迄未履行，
16 其自應於113年8月21日起負給付遲延之責任。

17 3.被告雖以原告最後所傳訊息並未特定請求履行內容，且未依
18 系爭服務合約第6條第1項約定以書面催告，廖英博亦未讀
19 取，故催告不合法云云，惟查，原告於113年8月17日要求被
20 告於同月20日前提提供目前處理狀況之LINE對話訊息，業經廖
21 英博讀取而顯示「已讀」一事，有該對話訊息可資為憑（見
22 本院卷一第351頁），又原告係以該訊息要求被告告知系爭
23 專案之進度，參以兩造間履約歷程可知，其真意係追蹤實際
24 進展並促請履約，該催告內容乃具體明確，並無不明之處，
25 此對照被告所稱因無繼續履約必要而不予回應（見本院卷二
26 第13-14頁），益徵明確，該催告自無不合法之情事；此
27 外，本件原告係依系爭服務合約第6條第2項約定請求給付違
28 約金（見本院卷一第21頁），該約款並未如同條第1項約明
29 應以書面催告，故被告抗辯此部分有所未合云云，顯屬誤
30 解，自不可採。

31 4.被告又辯稱因原告屢次要求修正不屬於系爭專案約定之內

01 容，以此不正當行為阻止驗收完成，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01
02 條第1項規定，視為已完成工作，並未給付遲延云云，並提
03 出系爭APP更新檔紀錄、光碟及對應表格為憑（見本院卷二
04 第91-94、159-168頁、證物袋），然遭原告所否認（見本院
05 卷二第294頁），經查，兩造均不爭執系爭專案曾於111年4
06 月14日、同年6月15日進行驗收（見本院卷二第295-296
07 頁），惟細繹被告所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訊息（見本院卷二
08 第187-188、203-204頁），可知於前開驗收日期，被告自承
09 專案管理有所疏忽，並承諾將進行長時間測試以確保品質，
10 且依照原告所需另外進行驗收，原告復於驗收數日內提醒被
11 告應修正之處，甚且至同年7月12日、9月26日、112年6月1
12 日、11月12日為止，被告自承仍有部分漏洞尚待修正或陸續
13 修正完畢（見本院卷二第211、237、248-249、262頁），更
14 遑論細繹兩造110年11月24日至113年4月11日間通話訊息
15 （見本院卷二第169-280頁），被告未曾以不屬於系爭專案
16 內容為由而拒絕履約，果此，則其所為抗辯，顯然悖於前開
17 證據資料，亦不足以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18 5.至於被告抗辯已通知原告將於113年6月30日結束系爭APP業
19 務之營運，依系爭服務合約第6條第3項約定，經原告同意而
20 終止系爭服務合約云云，然而，系爭服務合約第6條第3項約
21 定為：「任一方有破產、破產上和解、清算、解散、重整、
22 停止營業或其他重大影響債信之情事發生時，他方得逕行終
23 止本合約」（見本院卷一第21頁），故可逕行終止合約者為
24 不具前開情事之他方契約當事人，而與被告稱因其「準備要
25 把公司close」故逕行終止系爭服務合約一節，顯有未合，
26 被告竟執此為辯，乃屬誤解，自不可取。此外，依兩造於11
27 3年6月22日對話紀錄內容（見本院卷一第265-267頁），至
28 多僅能證明被告將系爭專案交由訴外人戴廷宇繼續修正漏
29 洞，並經原告同意此事而已，尚與兩造同意終止系爭服務合
30 約一節有間，故被告前開辯解，亦非可取。

31 (二)本件違約金為9萬4,500元

01 1.按「乙方（即被告）如遲延或未履行所應負之任何義務或責
02 任，致甲方（即原告）以訴訟或其他方式請求乙方履行者，
03 則乙方除應依本合約之約定按日給付本合約金額1%懲罰性
04 違約金予甲方外」，業經系爭服務合約第6條第2項前段約定
05 在案（見本院卷一第21頁），而被告應自113年8月21日起負
06 給付遲延責任，詳如前述，又原告請求計算違約金之末日為
07 113年12月24日（見本院卷二第99頁），故原告得請求之期
08 間為113年8月21日起至同年12月24日，共計126日，是以，
09 原告得請求本件違約金應為9萬4,500元（計算式：7萬5,000
10 元 \times 1% \times 126日=9萬4,500元）。

11 2.被告雖辯稱系爭服務合約第6條第2項約定違反民法第247條
12 之1第1款規定，及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云云，惟依民法第24
13 7條之1之立法理由，該條所欲保護者，係依照他方預定條款
14 而訂約之一方，以免契約自由遭濫用而有失公平，然本件系
15 爭服務合約係被告提出交原告用印回傳，業經被告坦認在卷
16 （見本院卷二第297頁），可見該預定條款為被告先行擬定
17 再交由原告同意簽立，則被告顯非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欲保
18 護之對象，其執詞主張前開條款依法應屬無效云云，難認有
19 理；此外，系爭服務合約既由被告所擬定提出，顯已考量自
20 身履約意願、經濟能力等主客觀因素，自不得於事後任意指
21 摘違約金條款不合理，否則實有悖於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及
22 誠信原則之精神，更遑論本件判命被告給付違約金為9萬4,5
23 00元，綜合整體情狀予以判斷，亦無金額過高之情事，故被
24 告抗辯違約金應予酌減云云，自不可採。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服務合約第6條第2項約定，請求被告
26 給付違約金9萬4,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
27 月12日（見本院卷一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則予
29 以駁回。

30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
31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爰依

01 職權宣告假執行，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宣告之被告得供
02 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
03 失所附麗，不予准許，併予駁回。

04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5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6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7 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育琳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4 書記官 林霽恩